

#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费博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兆云

项目负责人：田浩男

填 表 人：田浩男

建设单位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17-6325480

传真： /

邮编：443000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经济  
开发区西湖路 18 号

编制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717-6335316

传真： /

邮编：443000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 目 录

表一、概述 .....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5
表四、环评及批复要求 .....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6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9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	40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41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44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5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及处置商资质（志翔） .....	47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及处置商资质（迪晟） .....	52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及处置商资质（环盾） .....	60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及处置商资质（华新南漳） .....	66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71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清单**

2024年1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邀请了环保设施监测单位、环保行业3名专家、建设单位共同组成验收组，对《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形成一致意见，根据验收组现场评审意见，我公司对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现就修改补充有关说明如下：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说明实际建设内容，明确验收工程范围，核实敏感目标与工程变化情况	①已将扩建两期内容整合到一起进行说明，工程范围进行确认，工程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增加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表。	P4~P5 P8~P9 P14
细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建立危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核实满负荷情况下“三级”产排污达标情况	①环保措施情况已进行核实细化； ②已建立危废产生处置一览表，清晰反馈了危废的产生方式、产生量以及去向，并附每种危废所对应的处置商协议及处置资质。 ③完善了满负荷下全厂全年水平衡，以及满负荷情况下企业的产排污情况	P7~P8 P18 附件 4~ 附件 7



表一、概述

建设项目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C2682 化妆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一期产能 0.59 亿支，二期产能 0.81 亿支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产能达到 1.6 亿支/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西陵 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703	比例	5.41%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	环保投资	2393	比例	19.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1、《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宜西环审（2020）14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西陵区分局批复意见，确定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p> <p>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4类区标准。</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至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227 1380 1572">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厂界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d rowspan="4">二级</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15m</td> <td>3.5</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11m</td> <td>0.941</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5m</td> <td>10</td> <td>120</td> <td>4.0</td> </tr> <tr> <td>11m</td> <td>2.69</td> <td>12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注：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评价。11米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采用《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B外推法计算后再严格50%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758 1380 1989">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 mg/m<sup>3</sup></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 mg/m<sup>3</sup></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环评要求用特别排放限值作为标准限值执行</p>	标准名称	级别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11m	0.941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11m	2.69	120	4.0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名称	级别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11m	0.941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11m	2.69	120	4.0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指标名称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dB (A)	55 dB (A)	GB 12348-2008
4 类	70 dB (A)	55 dB (A)	GB 12348-2008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建生产车间，主要通过淘汰一批低产能高消耗的设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调整生产线布局，从而实现生产规模的提升，配套建设产品仓库，同时新建中水回用系统，减少废水排放量，扩建项目整体分两期建设。

环评设计一期工程:2020~2023年,扩建产能为0.59亿支/年;二期工程:2024~2025年,扩建产能为0.81亿支/年,合计规模为1.4亿支/年。实际建设工程:2020~2023年,扩建项目实际产能为1.6亿支/年,项目全年生产工时为6525小时。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期设计	二期设计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在生产车间增加3条彩妆生产线,改造1条生产线,将原有生产线布局从“U线”改为“I型”。	在生产车间增加7条彩妆生产线,改造3条生产线,将原有生产线布局从“U线”改为“I型”。	生产车间增加12条彩妆生产线,改造全厂所有的生产线,生产线布局改变为“I型”。	比设计多建设两条生产线
	称量棚	在车间一楼混料区新建1个称量棚。	在车间一楼混料区新建2个称量棚。	车间一楼混料区新建1个称量棚。	比设计少建设两个称量棚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管理人员办公区域位于车间外侧。	管理人员办公区域位于车间外侧。	办公区域位于车间外侧。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中部,用于产品质量检验。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中部,用于产品质量检验。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中部,用于产品质量检验。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新建1层面积为2500平方米的钢构结构仓库,仓库配套建设4个装卸码头。	依托一期及现有仓库。	新建2500平方米钢构结构仓库,配套建设4个装卸码头。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罐	新建异十六烷原料储罐,位于现有原料储罐旁。	依托一期及现有原料储罐。	在现有原料储罐旁新建异十六烷储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葛洲坝供水公司提供,供水管网依托现有。	葛洲坝供水公司提供,供水管网依托现有。	项目供水依托现有官网由葛洲坝供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企业现有供电系统提供,现有供电负荷为3750kVA,扩建后总供电负荷为6250kVA。	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期扩建后总供电负荷为6250kVA。	与环评一致
	制冷	生产厂房及办公区	采用中央空调制	采用中央空调制冷。	与环评

		制冷设备采用中央空调。	冷。		一致
	供热	现有 2 台电锅炉，分别为 1.2t/h 和 0.42t/h，为满足扩建项目供气需要，拆除现有 0.42t/h 锅炉，替换成 1.2t/h 电锅炉，替换后全厂蒸汽供应能力为 2.4t/h。	依托现有 2.4t/h 电锅炉供热。	将原有的 0.42t/h 的锅炉替换为 1.2t/h 的电锅炉。替换后蒸汽供应能力为 2.4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在污水处理站末端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160m <sup>3</sup> /d 的中水回用系统，实现废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 MBR+RO 膜工艺。	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处理能力从 70m <sup>3</sup> /d 扩大至 200m <sup>3</sup> /d，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全厂污水处理要求。	在污水处理站末端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160m <sup>3</sup> /d 的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扩大至 200m <sup>3</sup> /d，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 MBR+RO+NF 膜工艺。	回用水处理工艺增加了 NF 过程
	固废	包装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厂房密闭隔声。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厂房密闭隔声。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厂房密闭隔声。	与环评一致





替换后两台锅炉均为 1.2t/h 额定蒸发量

## 2、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护肤品和彩妆两大类产品，其中护肤品主要是卸妆油，彩妆包括液（固）体口红、睫毛膏、粉底液、眼线笔，各产品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亿支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项目产能		备注
		一期 (2021 年底)	二期 (2023 年底)	
1	护肤品	0.09	0.08	主要生产卸妆油
2	彩妆	0.6	0.83	主要生产液（固）体口红、睫毛膏、眼线笔、粉底液
3	合计	0.69	0.91	扩建项目产能为 1.6 亿支/年，建成后全厂产能为 3 亿支/年

注：彩妆类产品生产工艺类似，实际生产中各细分产品根据市场进行适当调整。

各新增产线产能见下表：

表 2-3 扩建产线产能一览表

单位：千支/年

生产部	新增产线	新增产能
UP2	T3	21622
	M2	10395
	LJ1	13193
	B8	19246
UP1	LLG5	12339
	LLG6	12038
	LMA1	12545
	LMA4	10930
	LMA5	10672
	LF2-Cusion	5544

	LF7- Tube	13321
	LF9- Sachet	20790
合计		162635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存储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规格型号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1	护肤品生产线	标配	1 条	/	标配	2 条	/
2	彩妆生产线	标配	2 条	7 条	标配	3 条	7 条
3	称量棚	标配	1 个	2 个	标配	1 个	/
4	磨机	10L	1 台	1 台	10L	1 台	/
5	磨机	20L	1 台	/	20L	1 台	/
6	磨机	50L	1 台	/	50L	1 台	/
7	混料锅	/	/	3 个	/	/	3 个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护肤品生产线比设计多建设 1 条，彩妆生产线比设计多建设 1 条，称量棚比设计少建设 2 个，10L 磨机比设计少建设 1 台。但经过生产线布局的变动及工作人员排班的变化等调整，项目建成后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 1.6 亿支/年，全厂生产规模为 3 亿支/年，生产处置能力未超过 30%，所以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跟生产废水共用一套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回用水率为 80%），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 (m³/a)		排水 (m³/a)			备注
	新鲜水	回用	损耗	回用	外排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8454	0	3552	19608	4902	中水回用系统过滤后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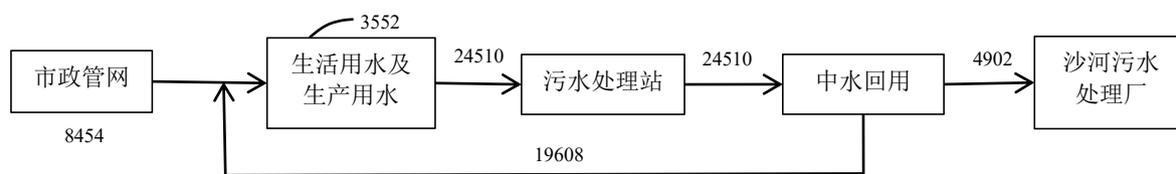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根据生产负荷折算后满负荷状态下的全厂水平衡如下：

表 2-6 项目满负荷条件下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 (m <sup>3</sup> /a)		排水 (m <sup>3</sup> /a)			备注
	新鲜水	回用	损耗	回用	外排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8621.1	0	7823.7	43189.4	10797.3	中水回用系统过滤后回用生产



图 2-2 项目满负荷条件下全厂水平衡图

###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2-6 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经纬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与本项目的关系
		X	Y		
沙河	水质	30.737690°	111.309581°	90m	间接排放纳污水体
黄柏河	水质	30.743245°	111.297853°	1200m	纳污水体下游水体

表 2-7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北辰明珠	30.741497°	111.323759°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	900m~1300m
和塘悦舍	30.739574°	111.321690°	居民			东北	650m~850m
总部馨苑	30.744112°	111.336189°	居民			东北	2000m~2300m
钓鱼台	30.747955°	111.337213°	居民			东北	2150m~2680m
东湖雅居片	30.752659°	111.337655°	居民			东北	2600m~2900m
天问学校	30.754334°	111.333861°	居民			东北	2550m~2800m
二十五中	30.749355°	111.317039°	居民			北	1250m~1500m
马兰公寓	30.749857°	111.306298°	居民			北	1450m~1950m
三峡花苑	30.745619°	111.306672°	居民			西北	1050m~1350m
平湖馨苑	30.740937°	111.308469°	居民			西北	400m~900m
晚霞老年公寓	30.735514°	111.309115°	居民			西	60~100m
学府壹号	30.734319°	111.309591°	居民			西北	50~200m
明珠花苑	30.733573°	111.302870°	居民			西	650m~1000m
夜明珠小区	30.738262	111.299103	居民			西	1000m~1300m
三峡大学	30.725098°	111.308728°	师生			南	400~2500m

云林家园 云林花苑	30.728318°	111.299844°	居民			西南	880m~1600m
常刘路小区	30.727316°	111.293674°	居民			西南	1600m~2000m
船柴社区	30.716259°	111.297751°	居民			西南	2100m~2700m
中心城区	30.719359°	111.289543°	居民			西南	2000m~3000m

表 2-7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晚霞老年公寓	30.735514°	111.309115°	居民	约 200 张床位	声环境 2 类区	西	60~100m
学府壹号	30.734319°	111.309591°	居民	约 300 人		西	50~200m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睫毛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睫毛膏生产方法是各种原料称量后进行混合配制，制成半成品存放，半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罐装包装出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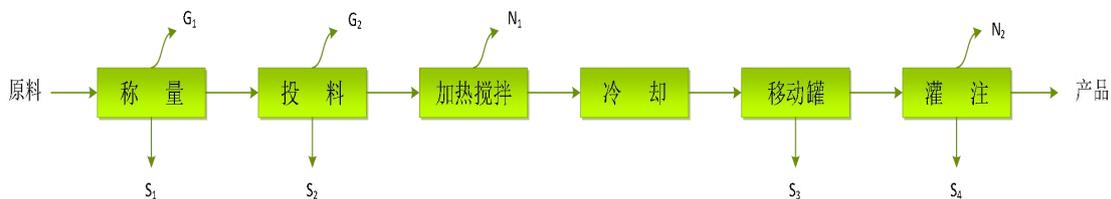


图 2-3 睫毛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称量

原料经过预检后，分别按配方称量，然后运到混料间配制。原料称量后，称量容器用水清洗后使用。

#### (2) 混合制备

各种称量好的原料加入混料锅中，用蒸汽/电加热到 70-85℃混合搅拌均匀。

#### (3) 存放

将混料好的半成品放出，用容器密闭存在冷却箱内，冷却后送检，合格半成品转移至移动罐中。

#### (4) 罐装

将存放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运至罐装线，采取自动和半自动的方式进行包装，并自动打印生产日期后装箱出厂。存放半成品的塑料袋交由废物处理商处理。

### 2、粉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粉类生产方法是各种原料称量后进行混合配制，制成半成品存放，半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罐装包装出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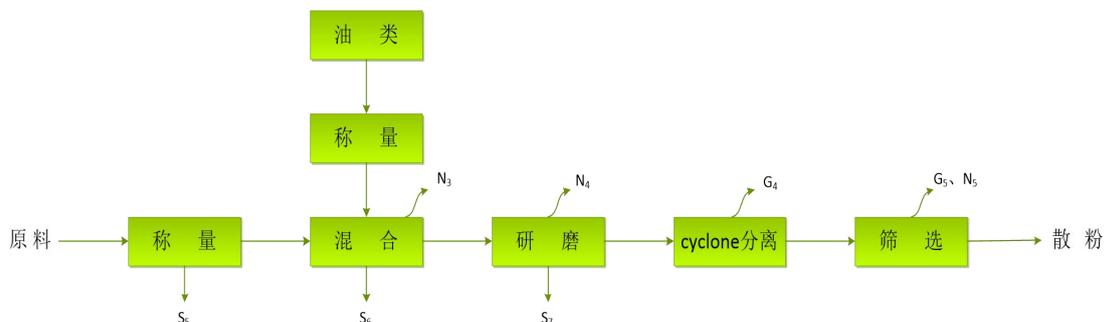


图 2-4 粉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称量

原料在经过预检后，分别按配方称量，然后运到混料间配制。原料称量后，称量容器用水清洗后使用。

### (2) 混合制备

各种称量好的原料加入混料锅中混合均匀。

### (3) 研磨

混合制备后的物料，经球磨机将物料研磨至一定的粒度。

### (4) cyclone 分离

研磨后的物料通过旋风分离器分离，得到粒度合格的物料。

### (5) 筛选

根据粉类产品要求，筛选产品。

## 3、粉底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粉底液生产方法是将各种原料称量后进行研磨、混合配制、乳化，制成半成品存放，半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罐装包装出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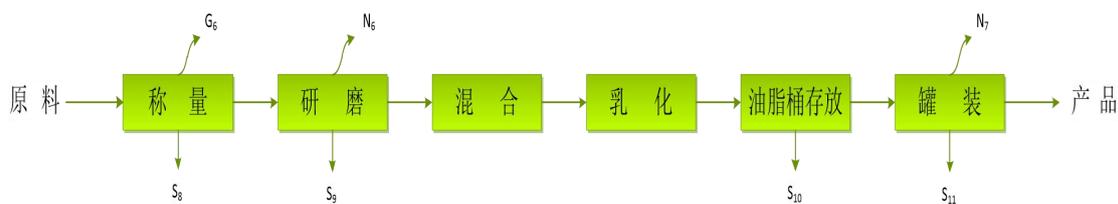


图 2-5 粉底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称量

等原料在经过预检后，分别按配方称量，然后运到混料间配制。原料称量后，称量容器用水清洗后使用。

### (2) 研磨

按配方配比好的物料投入球磨机，经球磨机将物料研磨至一定的粒度。

### (3) 混合制备

将研磨后的物料加入混料锅中，用蒸汽/电加热到 80-90℃混合搅拌均匀。

### (4) 乳化

将混合后的物料投入到乳化机，用蒸汽/电加热到 75-85℃制成乳状液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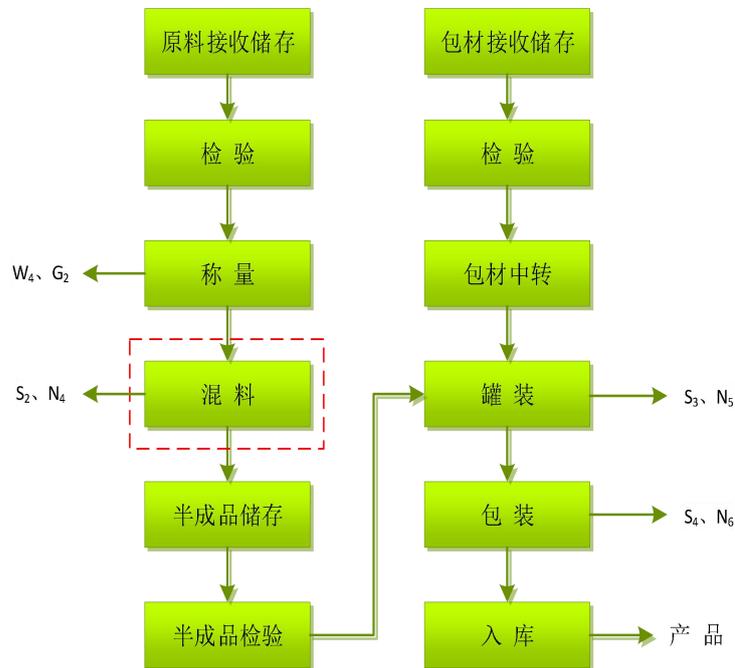
### (5) 罐装

将存放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运至罐装线，采取自动和半自动的方式进行包装，并

自动打印生产日期后装箱出厂。

#### 4、固体口（液）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口红生产方法是将各种原料称量后进行混合配制，制成半成品存放，半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罐装包装出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



口红混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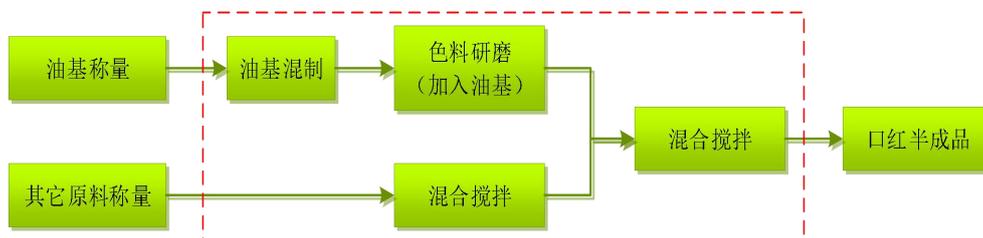


图 2-6 固（液）体口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称量

原料在经过预检后，分别按配方称量，然后运到混料间配制。原料称量后，称量容器用水清洗后使用。

##### (2) 混合制备

各种称量好的原料加入混料锅中，用蒸汽/电加热到 90-100℃ 混合搅拌均匀。

##### (3) 存放

将混料好的半成品放出，用 10kg 的容器密闭存在室温冷却，冷却后将半成品转移至塑料袋中。

混料锅每批生产后用白油清洗。半成品存放容器经白油清洗后重新使用。

#### (4) 罐装

将存放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运至罐装线，采取自动和半自动的方式进行包装，并自动打印生产日期后装箱出厂。存放半成品的塑料袋交由废物处理商处理。

### 5、卸妆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卸妆油生产方法是各种原料称量后进行混合配制后进行罐装包装出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7：



图 2-7 粉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称量

等原料在经过预检后，分别按配方称量，然后运到混料间配制。原料称量后，称量容器用水清洗后使用。

#### (2) 混合制备

将物料加入混料锅中，混合搅拌均匀。

#### (3) 罐装

将混合后的物料采取自动和半自动的方式进行包装，并自动打印生产日期后装箱出厂。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本项目变动情况逐条分析说明，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重大变更判定表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护肤品生产线比设计多建设 1 条，彩妆生产线比设计多建设 1 条，通过人员排班调整、生产线布局的变化，项目建成后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 1.6 亿支/年，全厂生产规模为 3 亿支/年，生产处置能力未超过 30%，所以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 (1)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扩建项目完全建成后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1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扩建项目产生 VOCs 量较小，故可收集后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 (2) 防爆称量棚称量粉尘

粉类产品生产中需在称量间进行称量，然后根据产品配方按比例混合配料，称量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防爆称量棚称量粉尘经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器 3 级过滤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升级改造后的 1 号称量棚



新建的 5 号称量棚





初效+中效+高效 3 级过滤

### (3) 粉态防爆间投料粉尘

粉类产品生产中根据产品配方按比例混合配料，配料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粉态防爆间产生的投料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共 7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包粉压粉车间粉尘

包粉压粉车间设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并联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 (5) 口红配料间投料粉尘

口红生产配料过程中需投加少量固体粉料会逸散出少量粉尘，经排气筒收集后通过 11 米排气筒排放。

## 2、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与生活污水混合后再经 160 m<sup>3</sup>/d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 MBR+RO+NF 工艺）处理后一部分进行回用，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设计回用水率为 80%；剩下的经处理后的废水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沙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异常沙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沙河。



## 2、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磨机、引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柔性连接、基础隔震等措施，可使设备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厂房隔声

基础隔震

风管减震软接头

风管的降噪保温

灌装机的安全门添加隔音密封条

灌装机震动轨道添加隔音罩

### 3、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存放于废物仓库，后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在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危险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量/t	处置方式
制水间	纯水制备树脂	900-015-13	1.5	/	/
生产车间	沾染危险的包装物、海绵等	900-041-49	270	91.748	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6)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	900-047-49	20	6.28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5)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	900-214-08	0.4	0.028	
生产车间	清洗白油(矿物白油)	900-249-08	70	13.858	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4)
生产车间	喷码机废液及容器	900-403-06	0.05	0.038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7)
污水站	RO膜	900-041-49	2.5	0.44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5)
实验室	废酸废碱	900-349-34/ 900-399-35	/	0.013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5)



危废暂存间



一般废物仓库



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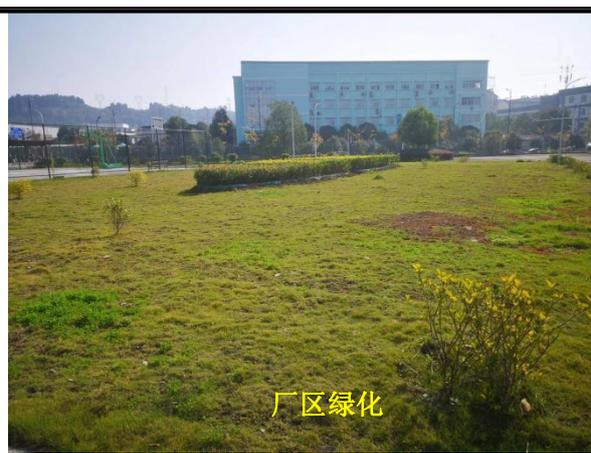
存在化学品外溢风险的地方都有防泄漏翻边设计



所有化学品使用点都配备了防泄漏推车



事故池



厂区绿化

## 表四、环评及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现有处理措施后可实污染物现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厂界西南侧最近敏感点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进入沙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通过中水回用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从而实现了污染物减排。同时，2018年沙河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升级改造，改造后污水排放要求更严，进入沙河中的水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因此，通过企业自身中水回用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本项目建设不会新增废水物污染物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

通过预测分析可知，项目运行时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和4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每天收集后运至仓库存放，定期委托废品回收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及墙面（堆存高度）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地面设有导流沟和收集坑，胶桶存储区地面均放置有收集托盘，危废间外设有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存储到一定容量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落实上述措施，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环评批复要求

2020年11月2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西陵区分局批复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宜西环审〔2020〕14号），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一、依据宜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问题的纪要》（[2020年53号]）文件，企业已完成“关改搬转”升级改造工作，

并通过了宜昌市人民政府验收。项目新增大气污染排放物已经由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同意。

二、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18 号。本项目不新建生产车间，通过淘汰一批低产能高消耗的设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调整生产线布局，从而实现生产规模的提升，扩建 1.4 亿支化妆品生产线。配套建设产品仓库和中水回用系统一套。项目整体分两期建设。项目占地和建筑面积 71232 m<sup>2</sup>，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1%。

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整改建设。

四、你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加强噪声管理，午休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

2、严格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包粉车间含尘气体应由废气收集罩收集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完善防爆间、称量棚布袋除尘器和过滤系统，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4、合理规划建设回用水处理系统接纳管网，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

5、优化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确保新增危废妥善暂存和处置；

6、做好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风管间采用柔性连接，设备安装减震垫片，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废气	包粉压粉车间	包粉车间新增废气收集罩，含尘气体收集后依托过现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	包粉压粉车间含尘气体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防爆间、称量棚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或3级过滤系统处理车间逸散粉尘。	粉尘经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器3级过滤系统过滤后通过车间百叶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监控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废水	生产车间废水及生活污水	新建一套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160m <sup>3</sup> /d,根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在污水处理站末端新增1套处理能力为160m <sup>3</sup> /d的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MNR+RO+NF膜工艺,污水处理站由原来的70m <sup>3</sup> /d扩建至200m <sup>3</sup> /d,扩建后处理效率满足全厂污水处理要求。	中水回用率达到80%,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风管间采用柔性连接,设备安装减震垫片。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设施,设备风管之间采用柔性连接,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废品回收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排口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口设有污染物排放标识牌,排放口排放要求满足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关于监测孔及平台要求
管理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修订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监测频次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	监测频次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
	风险	根据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更新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排查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进行风险事故演练。	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 4、项目环评批复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	---------	------

<p>包粉车间含尘气体应由废气收集罩收集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完善防爆间、称量棚布袋除尘器和过滤系统，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p>	<p>① 本项目包粉压粉车间设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并联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② 防爆称量棚称量粉尘经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器 3 级（过滤效果达到 99%）过滤后通过车间百叶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表 2 的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合理规划建设回用水处理系统接纳管网，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p>	<p>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经 160 m<sup>3</sup>/d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 MBR+NF+RO 膜工艺）处理后回用，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设计回用水率为 80%。</p>	<p>已落实</p>
<p>施工期间，加强噪声管理，午休时间(12:00-14:00)及夜间 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做好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风管间采用柔性连接，设备安装减震垫片，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运营期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及设备间的柔性连接等设施，并采用厂房隔声措施，在正常休息时间段不进行施工。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优化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确保新增危废妥善暂存和处置。</p>	<p>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87m<sup>2</sup>，风险防范满足危废处理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条件，通过提高清运频次可满足一二期扩建项目危废暂存要求。</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环保措施及绿化效果好，能有效防治扬尘粉尘的产生。</p>	<p>已落实</p>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况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4 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投入使用的	环保设施与环保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一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中的变动,不需重新报批。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原排污许可证已变更,见附件2。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扩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详尽,符合要求。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各排放口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同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违规建设事项,各排放口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T300 便携式 pH 计(JC2019C00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ME204 电子天平 (JC2021B00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901 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2021A0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ME55 电子天平 (JC2021B012)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9790Plus 非甲烷 总烃气相色谱仪 (JC2017A00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ME55 电子天平 (JC2021B012)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sup>+</sup> 多功能声级计 (JC2020C01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现场采样和测试, 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结果, 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及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详见表 5-2 至表 5-4。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浓度	仪器测定浓度	结果判定
氨氮	2005166	0.848±0.054 mg/L	0.811 mg/L	符合要求
			0.826 mg/L	符合要求
			0.869 mg/L	符合要求
	2005152	30.2±1.5 mg/L	29.3 mg/L	符合要求
			29.8 mg/L	符合要求
			30.7 mg/L	符合要求
30.0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B22040219	0.204±0.010 mg/L	0.202 mg/L	符合要求
			0.209 mg/L	符合要求
	B21080221	17.4±0.8 mg/L	16.9 mg/L	符合要求
			17.5 mg/L	符合要求
			17.0 mg/L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B21110286	107±5 mg/L	104 mg/L	符合要求
石油类	A22110285	24.9±2.0 mg/L	24.3 mg/L	符合要求
			24.4 mg/L	符合要求

表 5-3 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批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W2-047-231101-02	5%	≤10%	符合要求
	W2-047-231102-02	2%	≤10%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Q1-047-231101-02	4%	≤20%	符合要求
	Q2-047-231101-05	1%	≤20%	符合要求
	Q3-047-231101-06	3%	≤20%	符合要求
	Q4-047-231101-08	2%	≤20%	符合要求
	Q5-047-231101-09	1%	≤20%	符合要求
	Q1-047-231102-09	3%	≤20%	符合要求
	Q2-047-231102-07	2%	≤20%	符合要求
	Q3-047-231102-05	3%	≤20%	符合要求

	Q4-047-231102-03	2%	≤20%	符合要求
	Q5-047-231102-01	4%	≤20%	符合要求

表 5-4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判定
2023.11.01 15:50	93.8	2023.11.01 16:40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11.01 22:00	93.8	2023.11.01 22:48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11.02 15:41	93.8	2023.11.02 16:24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11.02 22:01	93.8	2023.11.02 22:45	93.8	0	≤0.5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包粉车间废气、口红间废气、液体防爆间废气和食堂油烟，本次验收期间分别在排放口设置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包粉车间废气	◎1#包粉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值数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
口红车间废气	◎2#口红车间排放口			
液态防爆间废气	◎3#液态防爆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1。

表 6-2 组织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厂界东侧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值数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厂界北侧监控点			
○3#厂界西侧监控点			
○4#厂界南侧监控点			
○5#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监测视现场风向情况调整参照点和监控点

2、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1。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全厂总排放口	pH 值、SS、COD、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和沙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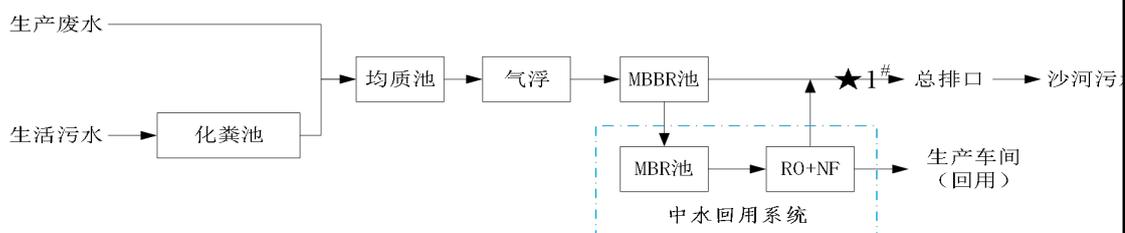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噪声检测内容

#### (1) 监测内容

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区厂界外 1m 处布设 5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Leq (A)]。

#### (2) 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对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产能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支）	实际产能（支）	生产负荷%
2023.11.01	护肤品	276255	129011	45.4%
	彩妆	865261	404077	45.4%
2023.11.02	护肤品	276255	132135	46.5%
	彩妆	865261	413867	46.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废气监测期间，同步对气象参数进行了观测，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参数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天气	风向
2023.11.01	23.2~28.9	101.16~101.24	1.2~1.9	57.4~68.1	晴	西南风
2023.11.02	20.8~27.3	101.17~101.41	1.2~1.4	56.7~62.1	晴	西南风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厂界外设置 4 个监控点，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项目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5#厂房外监测点		
		2023.11.01	2023.1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26	0.23	6
	2	0.28	0.26	
	3	0.24	0.25	

表 7-4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3.11.01	1	0.309	0.414	0.414	0.343	0.414	1.0
		2	0.314	0.409	0.414	0.319	0.414	

		3	0.333	0.423	0.423	0.331	0.423	
	2023.11.02	1	0.316	0.427	0.420	0.329	0.427	
		2	0.324	0.405	0.423	0.319	0.423	
		3	0.324	0.430	0.425	0.309	0.4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11.01	1	0.11	0.48	0.22	0.60	0.60	4.0
		2	0.12	0.41	0.24	0.57	0.57	
		3	0.14	0.40	0.26	0.54	0.54	
	2023.11.02	1	0.13	0.35	0.20	0.49	0.49	
		2	0.16	0.36	0.22	0.53	0.53	
		3	0.15	0.32	0.23	0.55	0.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浓度为 0.28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 6mg/m<sup>3</sup>），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60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 4.0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4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 1.0mg/m<sup>3</sup>），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1.01			2023.11.02		
			1	2	3	1	2	3
包粉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Q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9	16.1	16.5	16.7	17.0	17.0
		排放速率(kg/h)	0.132	0.132	0.133	0.149	0.162	0.164
口红车间排放口(Q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2	12.7	12.3	10.7	10.3	10.2
		排放速率(kg/h)	0.064	0.066	0.051	0.057	0.056	0.055
液态防爆间排气筒(Q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07	4.16	3.84	4.61	4.38	3.99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1	0.028	0.033	0.031	0.0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包粉车间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浓度为 16.53mg/m<sup>3</sup>（标准限值 12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5kg/h（标准限值为 3.5kg/h）；口红车间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1.4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 12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349kg/h（标准限值为 0.941kg/h）；液态防爆间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18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 12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kg/h（标准限值为 2.69kg/h）。以上结果均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批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全厂 总排放口 (W2)	2023. 11.01	W2-047-231101-01	8.3	4	72	1.18	1.53	0.32
		W2-047-231101-02	8.2	4	68	1.12	1.48	0.31
		W2-047-231101-03	8.2	5	69	0.992	1.51	0.33
		W2-047-231101-04	8.3	4	66	1.05	1.52	0.32
		均值	/	4	69	1.09	1.51	0.32
	2023. 11.02	W2-047-231102-01	8.2	4	72	1.16	1.57	0.26
		W2-047-231102-02	8.3	5	72	1.14	1.46	0.26
		W2-047-231102-03	8.3	5	76	1.10	1.37	0.26
		W2-047-231102-04	8.3	4	70	1.13	1.49	0.27
		均值	/	4	72	1.13	1.47	0.2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11.01		2023.11.02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V1)	58	48	57	49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2)	60	50	60	5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3)	60	51	61	5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V4)	62	52	62	5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V5)	53	49	54	48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及四类标准要求。

#### 4、现场采样照片

		
全厂总排放口(W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厂房外监控点(Q5)
		
包粉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Q6)	口红车间排放口(Q7)	液态防爆间排气筒(Q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V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V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V5)

注：图示 Q7、Q8 采样点不符合标准，因为这两个采样孔的位置没有设置在规范位置的条件，故选择相邻位置采样。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化学需氧量：4.812t/a（纳管量），氨氮：0.3189t/a（纳管量），总磷：0.077t/a（纳管量），工业粉尘：1.83037t/a，挥发性有机物 1.1591t/a。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 N * 10^{-3}$$

式中：G——排放总量（t/a）

Q——各有组织固定源平均排放速率（kg/h）

N——有组织排放源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

表 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全年有效工作 时间 (h)	折算满负荷工况 排放总量 (t/a)	允许排放总量 (t/a)
包粉车间颗粒物	0.048	6525	0.690	1.83037
口红车间颗粒物	0.017	6525	0.244	
液态防爆间非甲 烷总烃	0.030	6525	0.431	1.1591

根据上表计算可得，本项目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排放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 C * 10^{-6}$$

式中：G——排放总量（t/a）

Q——项目产生的废水量（t/a）

C——废水中污染因子的浓度（mg/L）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废水量 (t)	排放浓度(mg/L)	折算满负荷工况 排放总量 (t/a)	允许排放总量 (t/a)
COD	4902	70.5	0.761	4.812
NH <sub>3</sub> -N		1.11	0.011	0.3189
TP		1.49	0.016	0.077

根据上表计算可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NH<sub>3</sub>-N、TP 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 日，对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要求。

#### 1、废气监测结论

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现有处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进入沙河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通过中水回用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从而实现了污染物减排，同时，监测期间全厂总排口废水中污染因子排放量均达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均有对应的暂存间，且暂存间均采取了防火防潮以及防渗措施，地面设有导流沟跟收集坑，胶桶存储区地面放置有收集托盘，危废间外设有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存储到一定容量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采取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多数得到落实，项目建设与环评和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大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得到落实，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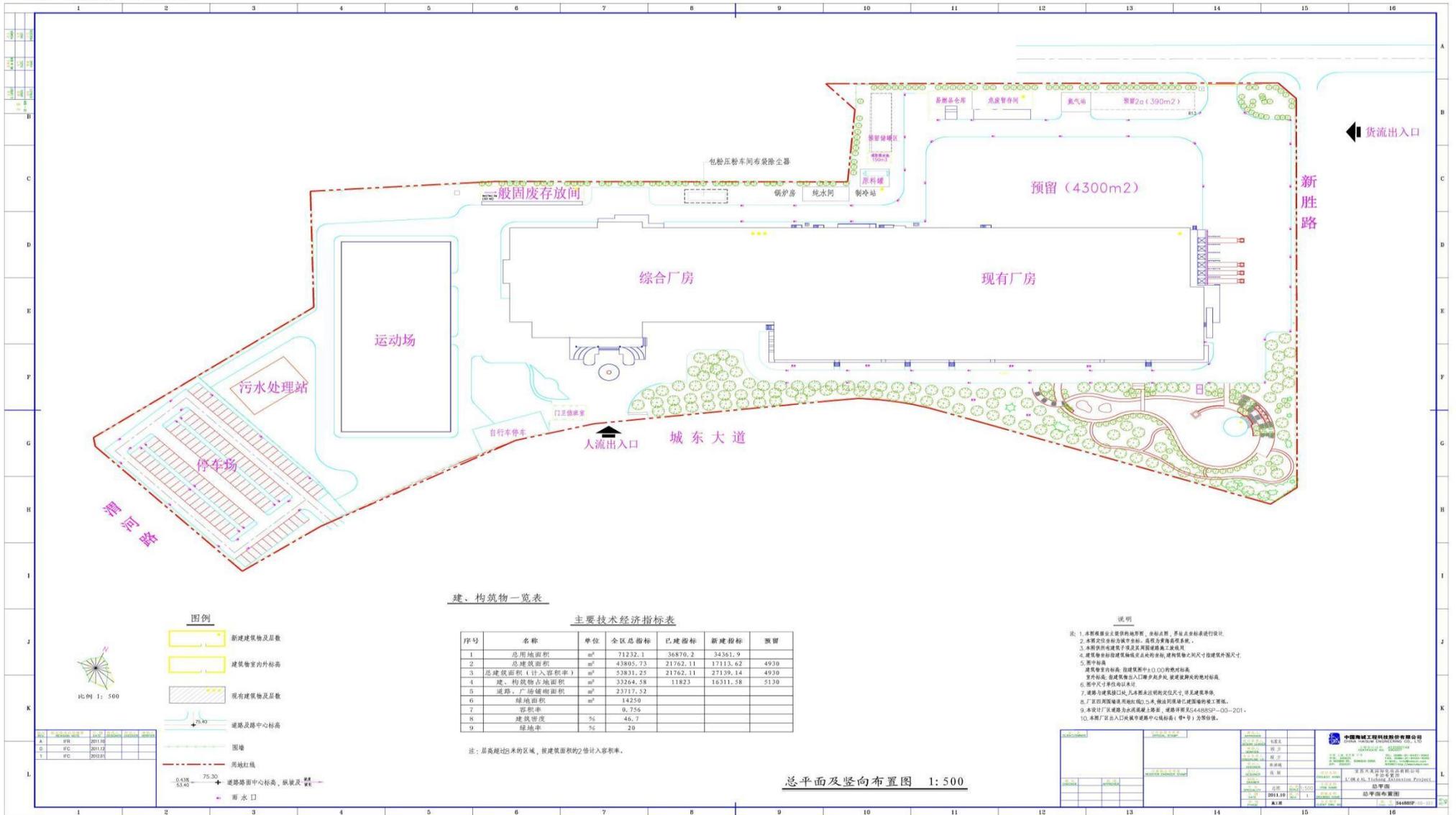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20502-26-03-036882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经济开发区西湖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1.312478 N: 30.737232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产能为1.4亿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产能为1.6亿支/年		环评单位		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西陵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宜西环审[202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				竣工日期		2023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50067035772XP001Y				
	验收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3		所占比例(%)		5.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93		所占比例(%)		19.9%				
	废水治理(万元)		1568	废气治理(万元)		98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5.7	绿化及生态(万元)		3.3	其它(万元)	7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中水回用系统（MBR+RO+NF工艺）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525h				
	运营单位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50067035772XP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1日-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4.26	--	--	--	--	--	--	--	1.312（外排）	4.812（外排）	--	--			
	氨氮		0.713	--	--	--	--	--	--	--	0.02（外排）	0.3189（外排）	--	--			
	总磷		0.2282	--	--	--	--	--	--	--	0.027（外排）	0.077（外排）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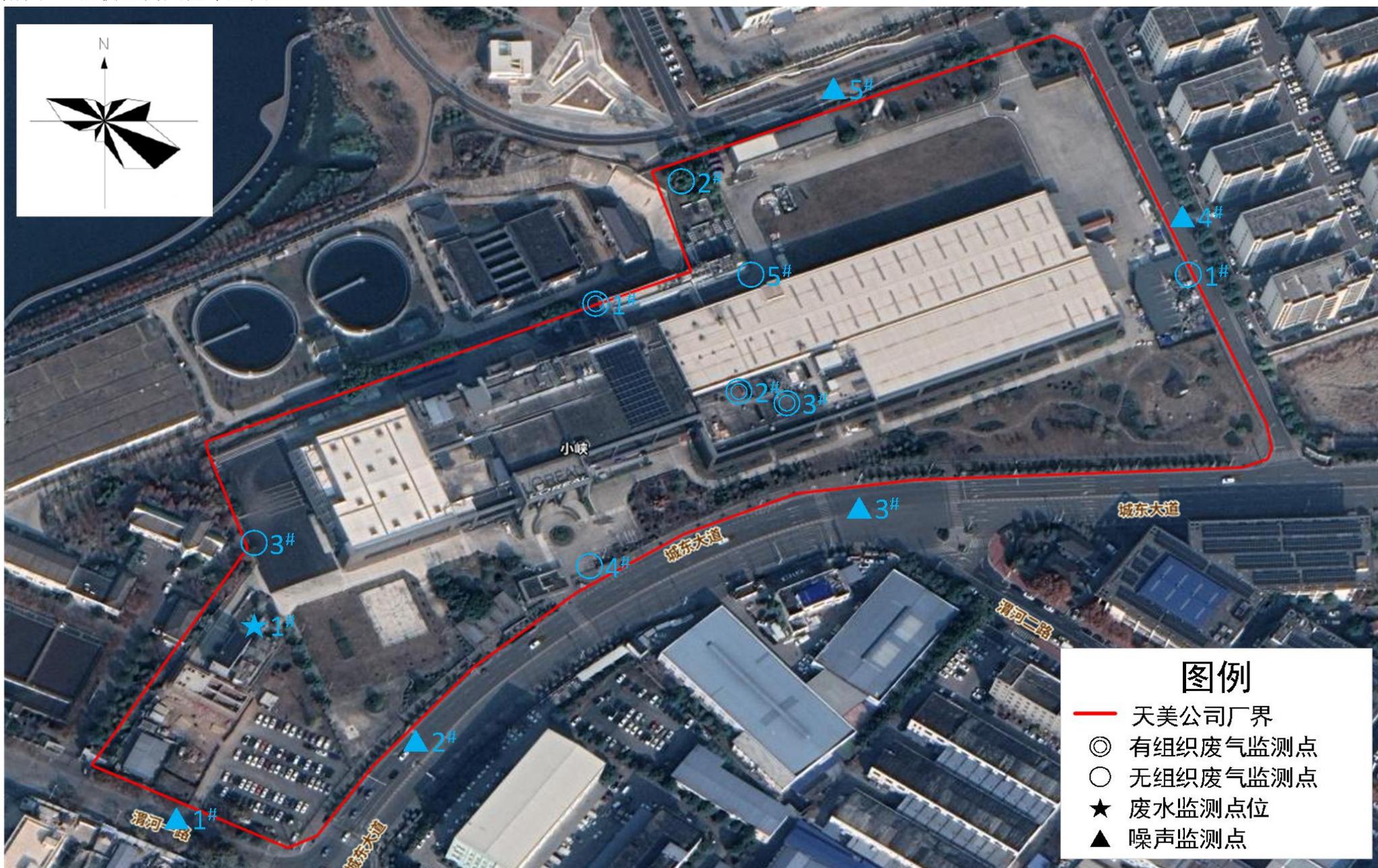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天美国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西陵分局文件

宜西环审〔2020〕14号

## 关于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 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表》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宜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问题的纪要》（〔2020年53号〕）文件，企业已完成“关改搬转”升级改造工作，并通过了宜昌市人民政府验收。项目新增大气污染排放物已经由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同意。

二、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18号。本项目不新建生产车间，通过淘汰一批低产能高消耗的设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调整生产线布局，从而实现生产规模的提升，扩建1.4亿支化妆品生产线。配套建设产品仓库和中水回用系统一套。项目整体分两期建设。项目占地和建筑面积71232 m<sup>2</sup>，总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7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41%。

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整改建设。

四、你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加强噪声管理，午休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

2.严格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包粉车间含尘气体应由废气收集罩收集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完善防爆间、称量棚布袋除尘器和过滤系统，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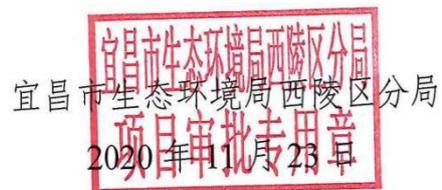
4、合理规划建设回用水处理系统接纳管网，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

5、优化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确保新增危废妥善暂存和处置；

6、做好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风管间采用柔性连接，设备安装减震垫片，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西陵区分局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0067035772X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5772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50067035772XP
法定代表人	费博瑞	联系电话	0717-6324597
联系人	张晨	联系电话	0717-6325480
传真	/	电子邮箱	Chen.zhang2@loreal.com
地址	西陵区西湖路 18 号		
预案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卢向玲	报送时间	202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11日</p> </div>		
备案编号	420502-2021-009-L.		
报送单位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及处置商资质（志翔）

21-500308-2023011708

QFA-02-09-001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2023）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签订：

-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以下简称“甲方”）
- 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办文仙洞村2组（以下简称“乙方”）

1. **目的：**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危险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现委托乙方提供附件一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注：乙方并非甲方唯一签约的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甲方不承诺将所有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乙方将尽其能力、技能和勤勉之职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甲方亦将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所必须的相关信息。

2. **计划：**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履行其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义务，同时甲方也应该遵守如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名称：废清洗白油（HW08 900-249-08）、废润滑油/废机油（HW 900-214-08）。
-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的处理单位。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标识清楚；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需转运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乙方负责进行合理装卸和运输，甲方不负担任何装车费和运输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废物时，需跟第三方核对数量、种类，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及修改。

3.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照现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转移手续，乙方提供资质材料等必要协助。
- 2) 因乙方资质到期、换证、环保检查整改等原因或者转移手续未获环保部门批准而无法实施转移，本合同自行作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3)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接收甲方运送的危险废物，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 4) 甲方有按时取得上述废物回收费用的权利，乙方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

C1 - Internal use



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费用：**就上述废物处理服务，经双方协商，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向甲方支付回收费用，含税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1000 元/吨（壹仟元/吨），装卸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如遇中途国家调整税率，则以新税率为准。
  - 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双方认可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执行（附件一）。
  - 2) 发货时甲方进行计量并作好货记录，乙方应对收到的危险废物进行再次计量确认并签收。乙方接受完毕后应及时将计量信息周知给甲方。
  - 3) 甲乙双方在每月 30 日前（2 月份为 28 日前）对上月 1 日至 31 日（不足 31 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的危险废物送货量汇总并进行月度书面确认后，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金额准确的发票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上述废物回收费用。
5. **付款条件和方式：**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出具费用的发票：
  - a) 所有费用的支付均由乙方于收到甲方出具的相关正式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
  - b)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甲方收款信息：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银行帐号：717902714410501，税号：9142050067035772XP。
6. **附加服务：**费用系针对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对于服务内容和/或范围的实质性的修订、变更或增加，但不构成乙方或其雇员、转包商、代表和/或代理商的违约为前提，将形成附加服务（“附加服务”）。未经甲方事先就附加服务和附加费用（如有）的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提供任何附加服务。
7. **道德准则：**
  - 1) 乙方承诺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及反腐败、反洗钱以及国际贸易禁运等一切与供应商运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同时，乙方应当承诺遵守公布在欧莱雅集团网站的欧莱雅反腐败政策。
  - 2) 此外，乙方承诺并保证 16 周岁为其员工最低雇佣年龄并禁止安排不满 18 周岁的员工在夜间工作或承担有毒害的危险性工作。乙方同样承诺其将禁止以任何形式强迫员工劳动、欺凌、性骚扰和歧视（包括对员工进行雇佣前的验孕检查）的行为。乙方应当保护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间包括每周工作不超过 60 小时，每工作 7 天至少休息 1 天或每工作 14 天至少休息 2 天。
  - 3) 乙方应承诺预防由建筑、仪器设备操作、能源、原材料或其他物料以及人为活动等引起的且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一切严重隐患并保证预防由于偶发性的空气污染、土壤污染以及水污染和有害材料的运输等对于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
  - 4) 乙方未征得天美公司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执行订单的目的使用监狱劳工。乙方同意，如果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和承诺，天美公司可以取消未完成的订单并终止与其之间的一切业务关系。
  - 5) 乙方明确承诺，其遵守与其业务相关的公司和税务责任，且不会从事未报税的工作。乙方承诺向欧莱雅提供一切根据适用的法律被要求向客户提供的文件。
  - 6) 乙方保证在与天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天美公司员工或其授权代

理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等礼品。否则，天美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处理。

8. **保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年内，乙方应承担所有信息、技术特征和文件，尤其是涉及数据库、专业意见、方案、流程、计算、发明、计划、设计、草稿、规格、报告、调研，以及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技术秘密（“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一般而言，乙方不得披露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获悉的全部或部分机密信息，无论何种种类。乙方使用机密信息仅限于提供服务之目的。
9. **知识产权：**本协议项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稿）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鉴于该些材料及文件系为满足甲方的需要而制备，甲方有权以其认为符合欧莱雅集团发展战略的方法使用或处分该些材料。  
因此，作为费用的对价，乙方授予甲方排他性的复制、表现、改编以及翻译这些材料和文件的所有权利，并以作者身份授予甲方在世界范围内以及著作权存续期间可以不受限制地，甚至以不能预知的数量，为广告和推广的目的使用或用以提供支持的权利。在乙方是非作者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声明将通过必要的购买方式获得优先艺术性权利、工业产权或属于第三方、合作者或雇员的权利。乙方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将使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第三方、优先权作者和合作者基于乙方履行服务义务而使用的或提供的文件的权利的影响。
10. **审计条款：**乙方应妥善保管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生产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及数据，包括其分包商的文件与数据（以下称“信息”）。乙方应将所有相关文件在其有效期届满后保留至少三年（不包括当前年份）。  
经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或审计机构）有权在乙方及其分包商的工作时间和场所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或审计机构）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允许甲方进入乙方的操作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乙方保证甲方查询的信息将不会使其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保密承诺。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承诺而使得甲方无法直接且完整地查询信息，则乙方应提供仅与甲方有关的信息给予甲方。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且经甲方接受的服务或者产品的报价金额如与上述审计揭示的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存在差额，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决定将该差额赔偿或退回给甲方。
11. **期限和终止：**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号终止。  
甲方有权于任何时候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无理由地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仅有权按比例收取与已提供服务部分相对应的费用。乙方无权要求任何性质的补偿或赔偿。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履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予以纠正的，履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需要支付相对于本协议服务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本协议自违约方收到履约方发出的终止协议通知之日起终止。  
若任何一方基于某项做出的命令或通过的决议而需结束，或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本协议无需通知即自动合法终止。

12. **转让/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于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赔付。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于欧莱雅集团附属公司。

13. **完整协议:** 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就服务内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认识, 取代所有先前达成的协议或共识。若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则以本协议正文的规定为准。

14.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争端、争议或分歧, 若不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 应不可撤销地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宜昌法院解决。

鉴于此,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Name:

Title:

姓名:

职位:



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me:

Title:

姓名:

职位:



申请人	李海峰
部门经理	王
采购审核	黄容
财务经理	Sera Lu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420000376122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872540634			
单位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经办人: 向乾隆		联系电话: 13871581140			交付时间: 2023年08月02日 09时31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清洗白油	900-249-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白色矿物油	圆桶	33	4.152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鄂交运营许可危字4207019910004号			
单位地址: 鄂州市滨湖北路13号					联系电话: 13367113968			
驾驶员: 余晓飞					联系电话: 1322725082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G31076			
运输起点: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年08月02日 09时32分05秒			
经由地: 宜昌市								
运输终点: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文仙洞村2组					实际到达时间: 2023年08月02日 10时27分31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YC-05-06-001			
单位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文仙洞村2组								
经办人: 刘海龙		联系电话: 18771758153			接受时间: 2023年08月02日 10时28分5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清洗白油	900-249-08	无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4.152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YC-05-06-001

法人名称 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凤秀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文仙洞村2组

经营设施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文仙洞村2组

经纬度 111° 28' 58" ; 纬度 30° 79' 9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 071-001-08

251-001-08, 251-005-08, 251-010-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

核准经营总规模 2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及处置商资质（迪晟）

21-2023301-2023011709

QFA-02-09-001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2023）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签订：

-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18 号（以下简称“甲方”）
-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岗乡共升村六组（以下简称“乙方”）

1. **目的：**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危险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现委托乙方提供附件一所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注：乙方并非甲方唯一签约的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甲方不承诺将所有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乙方将尽其能力、技能和勤勉之职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甲方亦将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所必须的相关信息。

2. **计划：**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履行其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义务，同时甲方也应该遵守如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名称：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的处理单位。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标识清楚；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需转运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乙方负责进行合理装卸和运输，甲方不负担任何装车和运输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废物时，需跟第三方核对数量、种类，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及修改。

3.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照现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转移手续，乙方提供资质材料等必要协助。
- 2) 因乙方资质到期、换证、环保检查整改等原因或者转移手续未获环保部门批准而无法实施转移，本合同自行作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3)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接收甲方运送的危险废物，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 4)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的权利，甲方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

C1 - Internal use

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费用：**就上述废物处理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含税，增值税率 6%）。
- 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双方认可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执行（附件一）。
  - 2) 发货时甲方进行计量并作好送货记录，乙方应对收到的危险废物进行再次计量确认并签收。乙方接受完毕后应及时将计量信息周知给甲方。
  - 3) 甲乙双方在每月 30 日前（2 月份为 28 日前）对上月 1 日至 31 日（不足 31 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的危险废物送货量、处置费用总额汇总并进行月度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金额准确的发票后（如果甲方需要现场处置的影像视频资料，需提前通知乙方。此影像资料是指—如果甲方提前与乙方确认某批次不派人员或审计机构在现场监督处理，则乙方需要协助甲方进行处理过程的监督、拍照、摄影，以确认此类特殊废物的处理过程是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过程的可追溯性。）。

费用包括：

- 任何以及所有的，无论现行适用或未来相关的，与服务有关的增值税以及其他任何税金、关税和征税项目。
- 任何以及所有的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货物和设备。
- 任何以及所有的乙方及其雇员、转包商、代表和/或代理商的差旅费。
- 任何的价格增加或上涨。

5. **付款条件和方式：**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出具费用的发票：

- 1) 所有费用的支付均由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关正式发票后 60 个日历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付款信息：开户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110100120100014408，税号：91420500MA491JDM23。

6. **附加服务：**费用系针对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对于服务内容和/或范围的实质性的修订、变更或增加，但不足以构成乙方或其雇员、转包商、代表和/或代理商的违约为前提，将形成附加服务（“附加服务”）。未经甲方事先就附加服务和附加费用（如有）的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提供任何附加服务。

7. **道德准则：**

- 1) 双方承诺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及反腐败、反洗钱以及国际贸易禁运等一切与供应商运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同时，双方应当承诺遵守公布在欧莱雅集团网站的欧莱雅反腐败政策。
- 2) 此外，双方承诺并保证 16 周岁为其员工最低雇佣年龄并禁止安排不满 18 周岁的员工在夜间工作或承担有毒害的危险性工作。双方同样承诺其将禁止以任何形式强迫员工劳动、欺凌、性骚扰和歧视（包括对员工进行雇佣前的验孕检查）的行为。双方应当保护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间包括每周工作不超过 60 小时，每工作 7 天至少休息 1 天或每工作 14 天至少休息 2 天。
- 3) 双方应承诺预防由建筑、仪器设备操作、能源、原材料或其他物料以及人为活动等引起的且危害公众健康和一切严重隐患并保证预防由于偶发性的空气污染、土壤污染以及水污染和有害材料的运输等对于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

-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执行订单的目的使用监狱劳工。乙方同意，如果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和承诺，甲方可以取消未完成的订单并终止与其之间的一切业务关系。
- 5) 双方明确承诺，其遵守与其业务相关的公司和税务责任，且不会从事未报税的工作。乙方承诺向欧莱雅提供一切根据适用的法律被要求向客户提供的文件。
- 6)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员工或其授权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等礼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处理。
8. **保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年内，乙方应承担所有信息、技术特征和文件，尤其是涉及数据库、专业意见、方案、流程、计算、发明、计划、设计、草稿、规格、报告、调研，以及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技术秘密（“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一般而言，乙方不得披露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获悉的全部或部分机密信息，无论何种种类。乙方使用机密信息仅限于提供服务之目的。
9. **知识产权：**本协议项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稿）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鉴于该些材料及文件系为满足甲方的需要而制备，甲方有权以其认为符合欧莱雅集团发展战略的方法使用或处分该些材料。  
因此，作为费用的对价，乙方授予甲方排他性的复制、表现、改编以及翻译这些材料和文件的所有权利，并以作者身份授予甲方在世界范围内以及著作权存续期间可以不受限制地，甚至以不能预知的数量，为广告和推广的目的使用或用以提供支持的权利。在乙方是非作者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声明将通过必要的购买方式获得优先艺术性权利、工业产权或属于第三方、合作者或雇员的权利。乙方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将使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第三方、优先权作者和合作者基于乙方履行服务义务而使用的或提供的文件的权利的影响。
10. **审计条款：**乙方应妥善保管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生产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及数据，包括其分包商的文件与数据（以下称“信息”）。乙方应将所有相关文件在其有效期届满后保留至少三年（不包括当前年份）。  
经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或审计机构）有权在乙方及其分包商的工作时间和场所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或审计机构）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允许甲方进入乙方的操作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乙方保证甲方查询的信息将不会使其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保密承诺。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承诺而使得甲方无法直接且完整地查询信息，则乙方应提供仅与甲方有关的信息给予甲方。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且经甲方接受的服务或者产品的报价金额如与上述审计揭示的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存在差额，乙方应根据甲方决定将该差额赔偿或退回给甲方。
11. **期限和终止：**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号终止。  
甲方有权于任何时候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无理由地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仅有权按比例收取与已提供服务部分相对应的费用。乙方无权要求任何性质的补偿或赔偿。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履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予以纠正的，履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需要支付相

对于本协议服务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本协议自违约方收到履约方发出的终止协议通知之日起终止。

若任何一方基于某项做出的命令或通过的决议而需结束，或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本协议无需通知即自动合法终止。

- 12. **转让/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赔付。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于欧莱雅集团的附属公司。
- 13. **完整协议:** 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就服务内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认识，取代所有先前达成的协议或共识。若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协议正文的规定为准。
- 14.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争端、争议或分歧，若不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应不可撤销地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宜昌法院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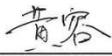
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me:   
 Title:  
 姓名:  
 职位:



Name:  
 Title:  
 姓名:   
 职位:

申请人	
部门经理	
采购审核	
财务经理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420000561385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872540634				
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经办人：向乾隆		联系电话：13871581140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08日 13时07分2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维修废物	900-214-08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机修进行设备维护中产生的沾染废矿物油的固体废物	其他	2	0.028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505100226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25号				联系电话：13507201920				
驾驶员：张伟				联系电话：1347711366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B8905				
运输起点：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11月08日 13时07分43秒				
经由地：宜昌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11月08日 13时48分33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3-0047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经办人：汪亮		联系电话：13886721333			接受时间：2023年11月09日 14时30分3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维修废物	900-214-08	无	接收	D10焚烧	0.028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420000170549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872540634				
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经办人：向乾隆		联系电话：13871581140			交付时间：2023年04月12日 16时48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原料	900-999-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L液态	原料过期或废弃	其他	87	0.285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25号				联系电话：13507201920				
驾驶员：朱爱国				联系电话：1867210387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56066				
运输起点：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4月12日 16时49分42秒				
经由地：明珠路，三峡大道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4月12日 18时19分06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3-0047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经办人：汪亮		联系电话：13886721333			接受时间：2023年04月13日 15时17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原料	900-999-49	无	接收	D10焚烧	0.285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2420000465643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377631526			
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经办人：张晨		联系电话：15572799645			交付时间：2022年08月29日 12时31分0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酸	900-349-34	腐蚀性, 毒性	L液态	废酸	圆桶	2	0.0115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505100226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25号					联系电话：13507201920			
驾驶员：李福明					联系电话：1311728991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B8090			
运输起点：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8月29日 13时23分38秒			
经由地：宜昌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8月29日 13时38分19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3-0047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经办人：汪亮		联系电话：13886721333			接受时间：2022年08月29日 16时02分4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酸	900-349-34	无	接收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0.011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420000465641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377631526			
单位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经办人: 张晨			联系电话: 15572799645		交付时间: 2022年08月29日 12时31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碱	900-399-35	腐蚀性, 毒性	L液态	废碱	圆桶	1	0.002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505100226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25号					联系电话: 13507201920			
驾驶员: 李福明					联系电话: 13117289913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EB8090			
运输起点: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8月29日 13时24分12秒			
经由地: 宜昌								
运输终点: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8月29日 13时38分28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5-03-0047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经办人: 汪亮			联系电话: 13886721333		接受时间: 2022年08月29日 16时03分0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碱	900-399-35	无	接收	D9物理化学处理 (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 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0.00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及处置商资质（环盾）

21-2033302-2023011711

QFA-02-09-001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2023）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签订：

-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18 号（以下简称“甲方”）
- 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以下简称“乙方”）

1. 目的：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危险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现委托乙方提供附件一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注：乙方并非甲方唯一签约的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甲方不承诺将所有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乙方将尽其能力、技能和勤勉之职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甲方亦将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所必须的相关信息。

2. 计划：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履行其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义务，同时甲方也应该遵守如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名称：沾染危险原料的包装桶（HW49 900-041-049）。
-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的处理单位。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标识清楚；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需转运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乙方负责进行合理装卸和运输，甲方不负担任何装车 and 运输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废物时，需跟第三方核对数量、种类，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及修改。

3.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照现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转移手续，乙方提供资质材料等必要协助。
- 2) 因乙方资质到期、换证、环保检查整改等原因或者转移手续未获环保部门批准而无法实施转移，本合同自行作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3)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接收甲方运送的危险废物，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 4)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的权利，甲方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C1 - Internal use

-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费用:** 就上述废物处理服务,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 (含税, 增值税率 3%)。
- 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双方认可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执行 (附件一)。
  - 2) 发货时甲方进行计量并作好货记录, 乙方应对收到的危险废物进行再次计量确认并签收。乙方接受完毕后应及时将计量信息周知给甲方。
  - 3) 甲乙双方在每月 30 日前 (2 月份为 28 日前) 对上月 1 日至 31 日 (不足 31 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的危险废物送货量、处置费用总额汇总并进行月度书面确认后,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金额准确的发票后 (如果甲方需要现场处置的影像视频资料, 需提前通知乙方。此影像资料是指—如果甲方提前与乙方确认某批次不派人员或审计机构在现场监督处理, 则乙方需要协助甲方进行处理过程的监督、拍照、摄影, 以确认此类特殊废物的处理过程是严格按甲方的要求, 保证过程的可追溯性。)

费用包括:

- 任何以及所有的, 无论现行适用或未来相关的, 与服务有关的增值税以及其他任何税金、关税和征税项目。
- 任何以及所有的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货物和设备。
- 任何以及所有的乙方及其雇员、转包商、代表和/或代理商的差旅费。
- 任何的价格增加或上涨。

5. **付款条件和方式:** 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出具费用的发票:

- 1) 所有费用的支付均由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关正式发票后 60 个日历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2)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付款信息: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港窑支行, 银行帐号: 17381601040006714, 税号: 91420500MA4957NF82。

6. **附加服务:** 费用系针对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对于服务内容和/或范围的实质性的修订、变更或增加, 但以不构成乙方或其雇员、转包商、代表和/或代理商的违约为前提, 将形成附加服务 (“附加服务”)。未经甲方事先就附加服务和附加费用 (如有) 的书面确认, 乙方不得提供任何附加服务。

7. **道德准则:**

- 1) 乙方承诺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及反腐败、反洗钱以及国际贸易禁运等一切与供应商运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同时, 乙方应当承诺遵守公布在欧莱雅集团网站的欧莱雅反腐败政策。
- 2) 此外, 乙方承诺并保证 16 周岁为员工最低雇佣年龄并禁止安排不满 18 周岁的员工在夜间工作或承担有毒害的危险性工作。乙方同样承诺其将禁止以任何形式强迫员工劳动、欺凌、性骚扰和歧视 (包括对员工进行雇佣前的验孕检查) 的行为。乙方应当保护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间包括每周工作不超过 60 小时, 每工作 7 天至少休息 1 天或每工作 14 天至少休息 2 天。
- 3) 乙方应承诺预防由建筑、仪器设备操作、能源、原材料或其他物料以及人为活动等引起的且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严重隐患并保证预防由于偶发性的空气污

染、土壤污染以及水污染和有害材料的运输等对于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

-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执行订单的目的使用监狱劳工。乙方同意，如果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和承诺，甲方可以取消未完成的订单并终止与其之间的一切业务关系。
  - 5) 乙方明确承诺，其遵守与其业务相关的公司和税务责任，且不会从事未报税的工作。乙方承诺向欧莱雅提供一切根据适用的法律被要求向客户提供的文件。
  - 6)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员工或其授权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等礼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处理。
8. **保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年内，乙方应承担所有信息、技术特征和文件，尤其是涉及数据库、专业意见、方案、流程、计算、发明、计划、设计、草稿、规格、报告、调研，以及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技术秘密（“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一般而言，乙方不得披露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获悉的全部或部分机密信息，无论何种种类。乙方使用机密信息仅限于提供服务之目的。
9. **知识产权：**本协议项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稿）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鉴于该些材料及文件系为满足甲方的需要而制备，甲方有权以其认为符合欧莱雅集团发展战略的方法使用或处分该些材料。  
因此，作为费用的对价，乙方授予甲方排他性的复制、表现、改编以及翻译这些材料和文件的所有权利，并以作者身份授予甲方在世界范围内以及著作权存续期间可以不受限制地，甚至以不能预知的数量，为广告和推广的目的使用或用以提供支持的权利。在乙方是非作者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声明将通过必要的购买方式获得优先艺术性权利、工业产权或属于第三方、合作者或雇员的权利。乙方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将使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第三方、优先权作者和合作者基于乙方履行服务义务而使用的或提供的文件的权利的影响。
10. **审计条款：**乙方应妥善保管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生产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及数据，包括其分包商的文件与数据（以下称“信息”）。乙方应将所有相关文件在其有效期届满后保留至少三年（不包括当前年份）。  
经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或审计机构）有权在乙方及其分包商的工作时间和场所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或审计机构）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允许甲方进入乙方的操作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乙方保证甲方查询的信息将不会使其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保密承诺。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承诺而使得甲方无法直接且完整地查询信息，则乙方应提供仅与甲方有关的信息给予甲方。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且经甲方接受的服务或者产品的报价金额如与上述审计揭示的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存在差额，乙方应根据甲方决定将该差额赔偿或退回给甲方。
11. **期限和终止：**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号终止。  
甲方有权于任何时候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无理由地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仅有权按比例收取与已提供服务部分相对应的费用。乙方无权要求任何性质的补偿或赔偿。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履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予以纠正的，履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需要支付相对于本协议服务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本协议自违约方收到履约方发出的终止协议通知之日起终止。

若任何一方基于某项做出的命令或通过的决议而需结束，或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本协议无需通知即自动合法终止。

- 12. **转让/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赔付。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于欧莱雅集团的附属公司。
- 13. **完整协议：**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就服务内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认识，取代所有先前达成的协议或共识。若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协议正文的规定为准。
- 14.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争端、争议或分歧，若不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应不可撤销地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宜昌法院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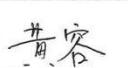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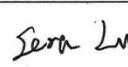
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Name:   
 Title: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Name: \_\_\_\_\_  
 Title: \_\_\_\_\_  
 姓名:   
 职位: \_\_\_\_\_

申请人	
部门经理	
采购审核	
财务经理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420000227375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872540634			
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经办人：向乾隆			联系电话：13871581140		交付时间：2023年05月13日 16时12分4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危险物质的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称量原料包装物	圆桶	248	1.982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荆州市民雄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1002101231号			
单位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21号龙浩商贸公司内					联系电话：13807211540			
驾驶员：张成林					联系电话：13477147256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D09368			
运输起点：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5月13日 16时13分51秒			
经由地：三峡大道—猇亭大道—白洋大道								
运输终点：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5月13日 18时00分34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63-082			
单位地址：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经办人：周成光			联系电话：13177073388		接受时间：2023年05月13日 18时00分5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危险物质的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收	R15其他	1.982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420000389869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872540634				
单位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经办人: 向乾隆		联系电话: 13871581140			交付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10时09分1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沾危险物质的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称量原料包装物	圆桶	309	1.988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荆州市民雄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1002101231号				
单位地址: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21号龙浩商贸公司内				联系电话: 13807211540				
驾驶员: 张成林				联系电话: 1347714725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D09368				
运输起点: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10时09分51秒				
经由地: 三峡大道								
运输终点: 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实际到达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14时48分54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5-83-082				
单位地址: 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经办人: 周成光		联系电话: 13177073388			接受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15时14分1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沾危险物质的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收	R15其他	1.9880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金凤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桔城路桔城小区9-10-113

经营设施地址: 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北纬30°42'67"; 东经115°51'7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其中不包含沾染医疗废物、爆炸性废物、有机溶剂 (废油漆桶内的油漆稀释剂除外)、化工原材料、重金属 (汞、铅、铬、镉、砷、镍、银、钽及其它第一类污染物)、废酸碱、氧化物的包装桶以及除PP (聚丙烯) 以外的废塑料包装桶, 禁止回收沾染废油墨的废包装容器、沾染废涂料的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仅限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总规模: 3300吨/年  
(其中废铁桶2500吨/年、废塑料桶8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5日

编号: S42-05-83-082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5日

##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及处置商资质（华新南漳）

21-2031063-2023011712

QFA-02-09-001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2023）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签订：

-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18 号（以下简称“甲方”）
  -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 1 号（以下简称“乙方”）
1. **目的：**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危险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现委托乙方提供附件一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注：乙方并非甲方唯一签约的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甲方不承诺将所有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 乙方将尽其能力、技能和勤勉之职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甲方亦将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所必须的相关信息。
2. **计划：**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履行其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义务，同时甲方也应该遵守如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名称：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的处理单位。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标识清楚；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需转运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乙方负责进行合理装卸和运输，甲方不负担任何装车 and 运输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废物时，需跟第三方核对数量、种类，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及修改。
3.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照现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转移手续，乙方提供资质材料等必要协助。
  - 2) 因乙方资质到期、换证、环保检查整改等原因或者转移手续未获环保部门批准而无法实施转移，本合同自行作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3)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接收甲方运送的危险废物，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 4)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的权利，甲方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费用：**就上述废物处理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含税，增值税率 6%）。
- 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双方认可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执行（附件一）。
  - 2) 发货时甲方进行计量并作好运送记录，乙方应对收到的危险废物进行再次计量确认并签收。乙方接受完毕后应及时将计量信息周知给甲方。
  - 3) 甲乙双方在每月 30 日前（2 月份为 28 日前）对上月 1 日至 31 日（不足 31 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的危险废物送货量、处置费用总额汇总并进行月度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金额准确的发票后（如果甲方需要现场处置的影像视频资料，需提前通知乙方。此影像资料是指--如果甲方提前与乙方确认某批次不派人员或审计机构在现场监督处理，则乙方需要协助甲方进行处理过程的监督、拍照、摄影，以确认此类特殊废物的处理过程是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过程的可追溯性。）。

费用包括：

- 任何以及所有的，无论现行适用或未来相关的，与服务有关的增值税以及其他任何税金、关税和征税项目。
- 任何以及所有的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货物和设备。
- 任何以及所有的乙方及其雇员、转包商、代表和/或代理商的差旅费。
- 任何的价格增加或上涨。

5. **付款条件和方式：**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出具费用的发票：
- 1) 所有费用的支付均由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关正式发票后 60 个日历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付款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漳支行，银行帐号：  
554774205762，税号：91420 624MA 493PG N76。
6. **附加服务：**费用系针对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对于服务内容和/或范围的实质性的修订、变更或增加，但以不构成乙方或其雇员、转包商、代表和/或代理商的违约为前提，将形成附加服务（“附加服务”）。未经甲方事先就附加服务和附加费用（如有）的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提供任何附加服务。
7. **道德准则：**
- 1) 乙方承诺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及反腐败、反洗钱以及国际贸易禁运等一切与供应商运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同时，乙方应当承诺遵守公布在欧莱雅集团

网站的欧莱雅反腐败政策。

- 2) 此外，乙方承诺并保证 16 周岁为其员工最低雇佣年龄并禁止安排不满 18 周岁的员工在夜间工作或承担有毒害的危险性工作。乙方同样承诺其将禁止以任何形式强迫员工劳动、欺凌、性骚扰和歧视（包括对员工进行雇佣前的验孕检查）的行为。乙方应当保护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间包括每周工作不超过 60 小时，每工作 7 天至少休息 1 天或每工作 14 天至少休息 2 天。
- 3) 乙方应承诺预防由建筑、仪器设备操作、能源、原材料或其他物料以及人为活动等引起的且危害公众健康和一切严重隐患并保证预防由于偶发性的空气污染、土壤污染以及水污染和有害材料的运输等对于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
-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执行订单的目的使用监狱劳工。乙方同意，如果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和承诺，甲方可以取消未完成的订单并终止与其之间的一切业务关系。
- 5) 乙方明确承诺，其遵守与其业务相关的公司和税务责任，且不会从事未报税的工作。乙方承诺向欧莱雅提供一切根据适用的法律被要求向客户提供的文件。
- 6)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员工或其授权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等礼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处理。
8. **保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年内，乙方应承担所有信息、技术特征和文件，尤其是涉及数据库、专业意见、方案、流程、计算、发明、计划、设计、草稿、规格、报告、调研，以及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技术秘密（“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一般而言，乙方不得披露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获悉的全部或部分机密信息，无论何种种类。乙方使用机密信息仅限于提供服务之目的。
9. **知识产权：**本协议项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稿）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鉴于这些材料及文件系为满足甲方的需要而制备，甲方有权以其认为符合欧莱雅集团发展战略的方法使用或处分这些材料。  
因此，作为费用的对价，乙方授予甲方排他性的复制、表现、改编以及翻译这些材料和文件的所有权利，并以作者身份授予甲方在世界范围内以及著作权存续期间可以不受限制地，甚至以不能预知的数量，为广告和推广的目的使用或用以提供支持的权利。在乙方是非作者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声明将通过必要的购买方式获得优先艺术性权利、工业产权或属于第三方、合作者或雇员的权利。乙方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将使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第三方、优先权作者和合作者基于乙方履行服务义务而使用的或提供的文件的权利的影响。
10. **审计条款：**乙方应妥善保管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生产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及数据，包括其分包商的文件与数据（以下称“信息”）。乙方应将所有相关文件在其有效期届满后保留至少三年（不包括当前年份）。

经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或审计机构）有权在乙方及其分包商的工作时间和场所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或审计机构）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允许甲方进入乙方的操作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乙方保证甲方查询的信息将不会使其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保密承诺。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承诺而使得甲方无法直接且完整地查询信息，则乙方应提供仅与甲方有关的信息给予甲方。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且经甲方接受的服务或者产品的报价金额如与上述审计揭示的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存在差额，乙方应根据甲方决定将该差额赔偿或退回给甲方。

**11. 期限和终止：**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号终止。

甲方有权于任何时候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无理由地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仅有权按比例收取与已提供服务部分相对应的费用。乙方无权要求任何性质的补偿或赔偿。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履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予以纠正的，履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需要支付相对于本协议服务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本协议自违约方收到履约方发出的终止协议通知之日起终止。

若任何一方基于某项做出的命令或通过的决议而需结束，或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本协议无需通知即自动合法终止。

**12. 转让/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赔付。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于欧莱雅集团的附属公司。

**13. 完整协议：**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就服务内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认识，取代所有先前达成的协议或共识。若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协议正文的规定为准。

**14.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争端、争议或分歧，若不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应不可撤销地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宜昌法院解决。

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Name:

Title:

姓名:

职位:



Name:

Title:

姓名:

职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420000368162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872540634				
单位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经办人: 向乾隆		联系电话: 13871581140		交付时间: 2023年07月28日 13时01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物, 擦拭物, 滤芯滤网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生产危险废物	其他	378	6.14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实验室检测试剂	圆桶	2	0.0670
3	实验室沾危险物质的废弃物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实验室废物	其他	45	1.0630
4	喷码机废液及容器	900-402-06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丁酮、乙醇	圆桶	2	0.008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欣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281101142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家桥大道85号 (欧葆莎国际商城) 2号楼5003室				联系电话: 18086343695			
驾驶员: 朱甫松				联系电话: 1589778316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B13653			
运输起点: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1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年07月28日 13时01分40秒			
经由地: 二广高速							
运输终点: 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3年07月28日 17时24分41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华新 (南漳) 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6-24-0104			
单位地址: 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经办人: 杨全涛		联系电话: 13995756782		接受时间: 2023年07月29日 22时45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6-24-0104  
 法人名称 华新 (南漳) 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东经111° 49' 45"; 北纬31° 45' 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不含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HW03、HW04 (不含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HW05 (不含 201-001-05、201-003-05)、HW06 (不含 900-001-06)、HW07、HW08、HW09、HW11 (不含 261-009-11、261-010-11、261-017-11、261-018-11、261-026-11、261-028-11至 261-035-11、261-104-11、261-113-11至 261-124-11)、HW12 (不含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 (不含 900-451-13)、HW14、HW16、HW18、HW19、HW33 (不含 900-028-33)、HW37、HW38、HW39、HW40、HW47、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核准经营总规模 33035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7月5日至 2026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为5年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业务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20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INGS-J(HJ)-2023-958

项目名称：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18 号

检测内容：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类检测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kings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年11月16日

#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及认证号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内容增删、部分截取、涂改无效；  
部分复制报告内容无效（全文复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 3、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有效。
- 4、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报告内容仅做客观反映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其它用途。
- 6、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7、报告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
- 8、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作对本报告结果无异议。
- 9、凡伪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联系电话：0717-6335959

电子邮箱：hbking@vip.163.com

公司网站：www.hbjnsn.com

编制人：	<u>陈丽华</u> 陈丽华	采样日期：	<u>2023 年 11 月 01~02 日</u>
审核人：	<u>周驰</u> 周驰	检测日期：	<u>2023 年 11 月 01~03 日</u>
签发人：	<u>杨晓华</u> 杨晓华	签发日期：	<u>2023 年 11 月 16 日</u>

### 一、项目由来

本公司受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提供的监测方案，对宜昌天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验收检测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全厂总排放口(W2)	30°44'10"N 111°18'38"E	1天4次 检测2天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30°44'07"N 111°18'37"E	1天3次 检测2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30°44'11"N 111°18'43"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30°44'15"N 111°18'53"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30°44'19"N 111°18'49"E		
	厂房外监控点(Q5)	30°44'15"N 111°18'46"E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有组织 废气	包粉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Q6)(H:15m,S:0.2376 m <sup>2</sup> )	30°44'15"N 111°18'44"E	1天3次 检测2天	低浓度颗粒物、排气参数、 管道风量
	口红车间排放口(Q7) (H:11m,S:0.1257 m <sup>2</sup> )	30°44'13"N 111°18'46"E		非甲烷总烃、 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液态防爆间排气筒(Q8) (H:11m,S:0.1257 m <sup>2</sup> )	30°44'15"N 111°18'45"E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1米处(V1)	30°44'07"N 111°18'37"E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等效A声级
	南侧厂界外1米处(V2)	30°44'08"N 111°18'40"E		
	南侧厂界外1米处(V3)	30°44'12"N 111°18'48"E		
	东侧厂界外1米处(V4)	30°44'17"N 111°18'52"E		
	北侧厂界外1米处(V5)	30°44'18"N 111°18'45"E		

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S表示烟道截面积。

**三、样品性状**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W2-047-231101-01(t=28.0℃)	淡红色、微弱异味、无浮油
		W2-047-231101-02(t=28.6℃)	淡红色、微弱异味、无浮油
		W2-047-231101-03(t=29.0℃)	淡红色、微弱异味、无浮油
		W2-047-231101-04(t=28.6℃)	淡红色、微弱异味、无浮油
		W2-047-231102-01(t=28.2℃)	淡红色、微弱异味、无浮油
		W2-047-231102-02(t=28.8℃)	淡红色、微弱异味、无浮油
		W2-047-231102-03(t=28.8℃)	淡红色、微弱异味、无浮油
		W2-047-231102-04(t=28.6℃)	淡红色、微弱异味、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玻璃注射器采集样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滤筒(采样头)采集样	
	非甲烷总烃	全玻璃注射器采集样	

**四、分析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T300 便携式 pH 计 (JC2019C00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ME204 电子天平 (JC2021B00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JC2021A0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8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2021A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ME55 电子天平 (JC2021B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9790Plus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JC2017A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ME55 电子天平 (JC2021B012)

续上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C2020C016)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表。

### 六、检测结果

#### (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批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全厂 总排放口 (W2)	2023. 11.01	W2-047-231101-01	8.3	4	72	1.18	1.53	0.32
		W2-047-231101-02	8.2	4	68	1.12	1.48	0.31
		W2-047-231101-03	8.2	5	69	0.992	1.51	0.33
		W2-047-231101-04	8.3	4	66	1.05	1.52	0.32
		均值	/	4	69	1.09	1.51	0.32
	2023. 11.02	W2-047-231102-01	8.2	4	72	1.16	1.57	0.26
		W2-047-231102-02	8.3	5	72	1.14	1.46	0.26
		W2-047-231102-03	8.3	5	76	1.10	1.37	0.26
		W2-047-231102-04	8.3	4	70	1.13	1.49	0.27
		均值	/	4	72	1.13	1.47	0.26

**(2)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3.11.01	1	309	414	414	343	414
		2	314	409	414	319	414
		3	333	423	423	331	423
	2023.11.02	1	316	427	420	329	427
		2	324	405	423	319	423
		3	324	430	425	309	430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2023.11.01	1	0.11	0.48	0.22	0.60	0.60
		2	0.12	0.41	0.24	0.57	0.57
		3	0.14	0.40	0.26	0.54	0.54
	2023.11.02	1	0.13	0.35	0.20	0.49	0.49
		2	0.16	0.36	0.22	0.53	0.53
		3	0.15	0.32	0.23	0.55	0.55

**(2)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2023.11.01	2023.11.02
厂房外监控点 (Q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	0.26	0.23
		2	0.28	0.26
		3	0.24	0.25

**(3) 气象参数**

参数 日期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天气	风向
2023.11.01	23.2~28.9	101.16~101.24	1.2~1.9	57.4~68.1	晴	西南风
2023.11.02	20.8~27.3	101.17~101.41	1.2~1.4	56.7~62.1	晴	西南风

## (4)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1.01			2023.11.02					
			1	2	3	1	2	3	1	2	3
包粉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Q6)	低浓度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2	5.7	5.1	5.2	5.6	5.7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7	0.041	0.046	0.053	0.055			
口红车间排放口(Q7)	低浓度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1	3.6	3.2	3.2	3.4	3.3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9	0.013	0.017	0.019	0.018			
液态防爆间排气筒(Q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07	4.16	3.84	4.61	4.38	3.99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1	0.028	0.033	0.031	0.028			

## (5)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11.01		2023.11.02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V1)	58	48	57	49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2)	60	50	60	5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3)	60	51	61	5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V4)	62	52	62	5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V5)	53	49	54	48

\*\*\*报告正文结束\*\*\*

**附 1: 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参数	结果		
			1	2	3
包粉车间 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Q6)	2023.11.01	烟气温度(°C)	28	29	29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5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8285	8182	8036
		烟气含湿量(%)	1.7	1.8	1.6
	2023.11.02	烟气温度(°C)	27	28	29
		烟气流速(m/s)	11.7	12.5	12.7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8924	9519	9650
		烟气含湿量(%)	1.8	1.9	1.9
口红车间 排放口(Q7)	2023.11.01	烟气温度(°C)	29	29	30
		烟气流速(m/s)	13.1	13.1	10.4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5210	5208	4126
		烟气含湿量(%)	2.6	2.7	2.5
	2023.11.02	烟气温度(°C)	29	29	29
		烟气流速(m/s)	13.4	13.8	13.8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5302	5447	5438
		烟气含湿量(%)	2.6	2.7	2.8
液态防爆间 排气筒(Q8)	2023.11.01	烟气温度(°C)	28	29	29
		烟气流速(m/s)	19.0	18.6	18.6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7600	7428	7409
		烟气含湿量(%)	2.4	2.4	2.4
	2023.11.02	烟气温度(°C)	29	30	31
		烟气流速(m/s)	18.2	18.0	17.9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7176	7100	7068
		烟气含湿量(%)	2.6	2.7	2.7

**附 2: 质控信息**

(1)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浓度	仪器测定浓度	结果判定
氨氮	2005166	0.848±0.054 mg/L	0.811 mg/L	符合要求
			0.826 mg/L	符合要求
			0.869 mg/L	符合要求
	2005152	30.2±1.5 mg/L	29.3 mg/L	符合要求
			29.8 mg/L	符合要求
			30.7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B22040219	0.204±0.010 mg/L	0.202 mg/L	符合要求
			0.209 mg/L	符合要求
	B21080221	17.4±0.8 mg/L	16.9 mg/L	符合要求
			17.5 mg/L	符合要求
			17.0 mg/L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B21110286	107±5 mg/L	104 mg/L	符合要求
石油类	A22110285	24.9±2.0 mg/L	24.3 mg/L	符合要求
			24.4 mg/L	符合要求

(2)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批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W2-047-231101-02	5%	≤10%	符合要求
	W2-047-231102-02	2%	≤10%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Q1-047-231101-02	4%	≤20%	符合要求
	Q2-047-231101-05	1%	≤20%	符合要求
	Q3-047-231101-06	3%	≤20%	符合要求
	Q4-047-231101-08	2%	≤20%	符合要求
	Q5-047-231101-09	1%	≤20%	符合要求
	Q1-047-231102-09	3%	≤20%	符合要求
	Q2-047-231102-07	2%	≤20%	符合要求
	Q3-047-231102-05	3%	≤20%	符合要求
	Q4-047-231102-03	2%	≤20%	符合要求
	Q5-047-231102-01	4%	≤20%	符合要求

(3)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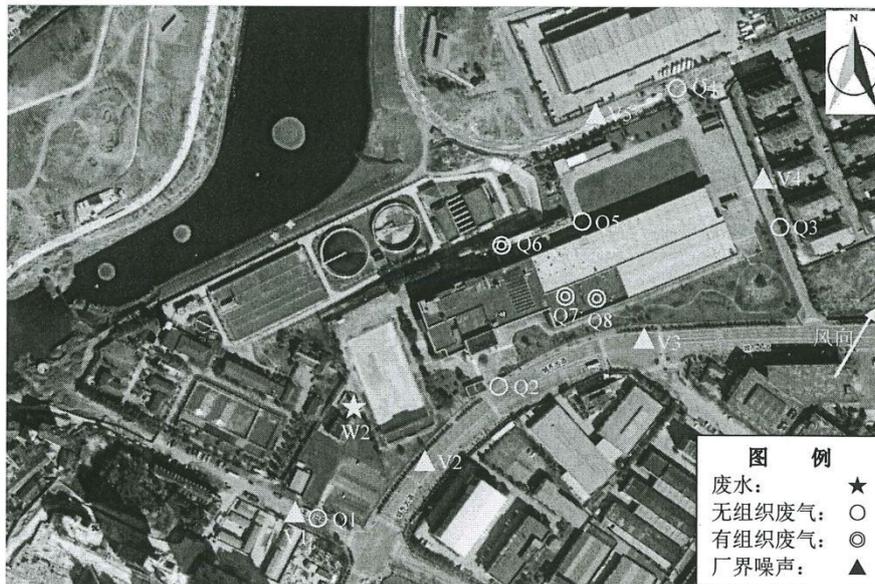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空白样品批次	测定结果	排放限值	判定标准	结果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	Q6-047-231101-空白-0808#	0.2 mg/m <sup>3</sup>	120 mg/m <sup>3</sup>	12 mg/m <sup>3</sup>	符合要求
	Q6-047-231102-空白-0812#	0.2 mg/m <sup>3</sup>	120 mg/m <sup>3</sup>	12 mg/m <sup>3</sup>	符合要求

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的要求: 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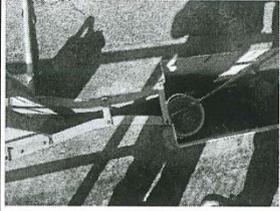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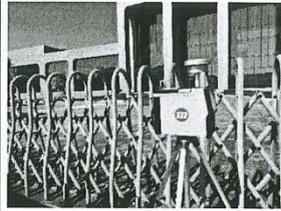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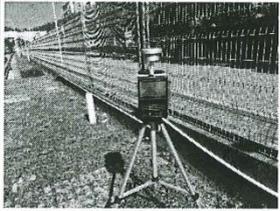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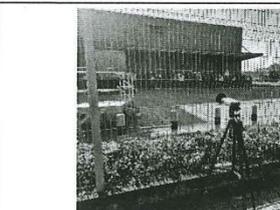
(4)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时间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判定
2023.11.01 15:50	93.8	2023.11.01 16:40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11.01 22:00	93.8	2023.11.01 22:48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11.02 15:41	93.8	2023.11.02 16:24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11.02 22:01	93.8	2023.11.02 22:45	93.8	0	≤0.5	符合要求

附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 4：现场采样照片**

		
全厂总排出口(W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厂外监控点(Q5)
		
包粉车间布袋除尘器排出口(Q6)	口红车间排出口(Q7)	液态防爆间排气筒(Q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V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V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V5)	